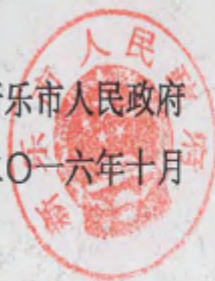


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新乐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新乐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3
(一) 地理位置.....	3
(二) 自然条件概况.....	3
(三) 社会经济状况.....	4
(四) 土地利用现状.....	5
(五)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分析.....	7
二、规划实施情况.....	8
(一)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8
(二) 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9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规划调整原则.....	14
(三) 规划调整主要依据.....	16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	19
(一)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19
(二) 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20
(三) 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26
(四) 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30
五、“三线”划定情况.....	32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32

(二)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33
(三)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36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38
(一) 允许建设区调整情况.....	38
(二) 有条件建设区调整情况.....	38
(三) 限制建设区调整情况.....	39
(四) 禁止建设区调整情况.....	40
七、对现行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	41
八、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42
(一) 规划调整完善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42
(二) 规划调整完善对土地利用布局影响分析.....	43
(三) 规划调整完善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4
(四) 规划调整完善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44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6
(一) 加强领导、促进协调.....	46
(二) 落实责任、动态监管.....	46
(三)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46
附件.....	48

前 言

《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以来，对加强新乐市土地宏观管理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及新乐市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随着新乐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使《规划》在实施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使规划更好地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任务，因此有必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3]50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的要求，调整完善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方案合理。调整后可实现与新乐市城乡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体现了规划调整的必要性。规划调整方案实施后，不仅可以满足市域发展的用地需求、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有效达到了集约节约用地的效果，对全市经济发展、园区建设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2015年5月，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明确了规划调整完善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2016年8月，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进一步安排部署了全省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依据以上文件要求，按照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给新乐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新乐市人民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调整完善。该项工作于2015年8月正式启动，经过前期工作、部门调研、实地考察、实施评估、方案制定等阶段，形成了初步成果。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仍为2009年，目标年仍为2020年，现状数据为2014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一）地理位置

新乐市地处河北省中南部、华北平原腹地，位于北纬 $38^{\circ}16'$ ~ $38^{\circ}30'$ 、东经 $114^{\circ}30'$ ~ $114^{\circ}55'$ 的范围内，南距省会石家庄市约 38 公里，北距首都北京市约 238 公里，东毗定州市、无极县，南靠藁城区、正定县，西邻行唐县，北接曲阳县，历史上有“九省通衢、三辅重地”之称。新乐市区距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仅约 7 公里，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107 国道等交通干线从境内通过。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撤县建市。全市总面积 523.86 平方公里。

（二）自然条件概况

新乐市地处暖温带大陆性季节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2.2°C ，年平均降水量 468.6 毫米。境内地势平坦，地形起伏不大，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 85 米，最低 53 米。土壤以潮土、褐土为主。地下水丰富，年可利用量达 18841 万立方米。主要河流有大沙河、木刀沟，均属大清河水系。

（三）社会经济状况

目前，新乐市辖 8 镇 3 乡和 1 个街道办事处，共计 160 个行政村。2014 年，新乐市总人口 514380 人，其中城镇人口 142470 人，城镇化率为 46.90%。

新乐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紧紧围绕“富民强市、建设中等城市、构建和谐新乐”的目标，积极应对国家宏观调控，努力改善发展环境，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在特色经济的支撑和拉动下，全市经济发展综合竞争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新乐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90.2 亿元，是 2010 年的 1.55 倍，年均增长 9.2%。全部财政收入由 2010 年的 4.05 亿元增加到 8.26 亿元，年均增长 15.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 2010 年的 2.36 亿元增加到 6.18 亿元，年均增长 21.2%。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33.4 亿元，年均增长 19.6%。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01.6 亿元，是 2010 年的 1.8 倍，年均增长 1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2427 元、13337 元，比 2010 年分别净增 6209 元、5168 元。

新乐市产业基础雄厚。农业上，培育形成了西瓜、花生、蔬菜、生猪、奶牛“三种两养”五大特色产业。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丰”，总产达 31.7 万吨，被评为“粮食生产吨粮县”、“国家粮食丰产工程项目县”。花生、蔬菜、西（甜）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2 万亩、12.8 万亩和 6 万亩，制定了“新乐西瓜”河北

省地方标准并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新乐市是河北省西瓜之乡、花生之乡、生猪调出大县。工业上，培育形成了化工、医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四大主导产业和石雕、板材、电热毯等八大乡镇特色产业集群。三产上，拥有华北最大花生米交易市场——“新乐花生米市场”；建有国内第一个高校动漫产业园——河北美术学院“国家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动漫制作中心”；投资 24.7 亿元、占地 1200 亩的东方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列入石家庄市 20+X 重点项目、河北省人民政府（2010~2015）规划建设 30 个重点项目入选首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依托伏羲台正在规划建设占地 2000 亩的“伏羲文化园”。2012 年，成功获批“河北省文化产业十强县”。

新乐市交通区位优势，交通运输业发展较快，境内有京广、神黄、京石客运专线等三条铁路，京港澳、新元、石忻（规划中）等三条高速公路，107 国道和 203、204 省道等三条高等级公路，周边 40 公里半径范围内有京昆、石黄、石津、青银、保阜和西柏坡等六条高速公路，道路四通八达，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生活提供了优越的交通条件。邮电通信业发展迅速，科技、教育事业有较快发展。

（四）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新乐市辖区土地总面积为 52386.26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35906.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54%；建设用

地面积为 10390.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84%；其他土地面积为 6088.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62%。

1、农用地

在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 31749.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0.61%；园地面积为 332.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3%；林地面积为 1768.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7%；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057.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3%。

2、建设用地

在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8800.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80%。其中，建制镇面积为 2006.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3%；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6433.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28%；采矿用地面积为 360.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9%。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839.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0%。其中，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634.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1%；水利用地面积为 205.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9%。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750.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3%。

3、其他土地

在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 3912.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7%，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2176.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5%。

（五）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分析

根据《新乐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新乐市耕地后备资源面积为 279.03 公顷，全部为可开垦荒草地，主要分布在正莫镇、承安镇、东王镇、邯邰镇四个乡镇。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1、原规划主要指标情况

依据《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原上级下达新乐市各项主要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规划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面积为31348.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6487.0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9948.80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453.69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051.17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1495.11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58.39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753.79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580.76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1474.00公顷。

2、历次规划调整变化情况

规划实施以来，新乐市在2013年对规划进行了一次调整，上级追加新乐市40.00公顷建设用地规模（《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追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调整后新乐市各项主要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988.80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493.69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091.17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 1495.1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98.3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793.79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17.16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1514.00 公顷。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

（二）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1、耕地保有量实现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上级下达新乐市耕地保有量为 31348.00 公顷。2014 年，全市耕地面积为 31749.00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多 401.00 公顷，与 2009 年相比，耕地净减少 183.85 公顷。其中，耕地减少 467.22 公顷。减少的耕地中包括建设占用 418.38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 48.84 公顷。增加的耕地，即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83.37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完成整理复垦开发规划目标的 18.72%。耕地面积能够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规划执行情况良好。

2、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分析

规划到 2020 年，上级下达新乐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487.00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 年，新乐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525.89 公顷，比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多 38.89 公

顷，《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得到了较好地实现，基本农田结构合理，质量较高。

3、建设用地指标实施情况

(1) 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 2020 年，新乐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988.80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0390.83 公顷，超出下达指标 402.03 公顷，比规划基期年增加建设用地规模 525.87 公顷。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新乐市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493.69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8800.37 公顷，超出下达指标 306.68 公顷，比基期年增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67.13 公顷。主要原因是全市城镇化、工业化进程较快，围绕产业链拉伸、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产生的项目多，用地需求量大。其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废弃工矿复垦工作推进慢，难以在短期内见效，因此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相比规划目标有所突破。在今后的规划实施中，将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农村居民点改造等措施逐步压缩建设用地面积，使其逐步满足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规模。

(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规划基期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238.02 公顷，规划 2020 年，上级下达新乐市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为 3091.17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总面积为 2367.20 公顷，比基期年增加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9.1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划剩余空间为 723.9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各项指标均在规划目标控制的范围内。

(4)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新乐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898.3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控制指标为 793.7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指标为 617.16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 年，新乐市新增建设用地 237.22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 228.63 公顷，占用耕地 191.65 公顷，分别占规划指标的 26.41%、28.80% 和 30.87%。

(5) 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及变化情况分析

①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目标实施情况

规划确定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目标是 106 平方米/人。2009 年，新乐市总人口为 485445 人，城镇化率为 38.47%，城镇人口 18.68 万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238.02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19.84 平方米/人。2014 年，新乐市总人口为 514380 人，城镇化率为 46.90%，城镇人口 24.12 万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367.2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98.12 平

方米/人，低于规划年目标，集约水平较高。

②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分析

2009年城镇总人口为18.68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达到1878.57公顷，人均城镇用地100.59平方米/人，自2009年以来，新增建设用地逐年增加，特别是城镇建设用地大量增加。2014年城镇总人口为24.12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达到2006.40公顷，人均城镇用地83.17平方米/人，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来衡量新乐市的城镇人均用地，新乐市2014年的城镇人均用地小于120.0平方米/人的集约标准，新乐市城镇用地集约利用的状况较好。2009年单位建设用地GDP为118.30万元/公顷，2014年单位建设用地GDP为176.12万元/公顷，与2009年相比，人均建设用地减少，单位建设用地GDP增加，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大大提高。

(6) 土地利用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现行规划共安排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项目16个。至2014年末，已完工项目3个，占总数的18.75%。包括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建、京石高速铁路、7个变电站（所）项目中的110kV协神站、110kV木村站、110kV杜固站、35kV安家庄变电站已经竣工，竣工的4个变电站（所）面积为1.55公顷。已开工项目1个，占总数的6.25%，为107国道扩建项目。

3、生态用地变化情况分析

2014 年末，全市园地面积 332.52 公顷、林地面积 1768.02 公顷，分别完成规划目标的 7.40%、50.07%。与 2009 年相比，园地净减少 16.60 公顷。其中，农业结构调整减少园地 2.08 公顷，建设占用减少园地 14.52 公顷。与 2009 年相比，林地净减少 101.82 公顷。其中，农业结构调整减少林地 30.94 公顷，建设占用减少林地 67.88 公顷。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围绕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目标，以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指导，科学落实上级下达各项指标，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上下协调、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依据土地调查和规划实施评估结果，调整完善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完成“三线”划定，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发挥土地的最佳效益，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地，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和新乐市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促进新乐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调整原则

1、评估前置原则

规划实施评估是进行规划调整的前提和基础。通过开展规划评估，为规划调整修改提供依据。

2、控制指标不突破原则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上不得突破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下达的调整完善控制指标，尤其是约束性指标。

3、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原则

规划调整完善应以保护耕地为前提，确保规划调整完善后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调整控制指标。

4、节约集约原则

规划调整完善涉及的用地标准，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禁止向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供地。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原则，将零散分散、近期不用的规划新增指标调整到产业集聚区集中使用。

5、优化配置原则

规划调整完善涉及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其目标要比规划调整前更趋于合理，并加以优化，科学配置用地。

6、公众参与原则

适时调整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行风险评估，举行听证会，并充分论证，调整方案按程序进行公示。

（三）规划调整主要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6）《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年）；
- （7）《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3年）。

2、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

（2）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3）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4）《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6）《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

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7）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政[2014]20号）；

（8）《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

（9）《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

（10）《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7号）。

3、技术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2）《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

（3）新乐市国土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4）《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TD/T-1007-2003）。

4、相关规划依据

（1）石家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3）新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新乐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 (5) 新乐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年）。

5、自然社会经济资料及其他

- (1) 新乐市统计年鉴（2010-2015 年）；
- (2) 新乐市政府工作报告（2010-2015 年）。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

（一）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为了落实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下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9 月下发二次主要规划控制指标。本次调整共核减耕地保有量指标 1030.13 公顷，核减后面积 30317.87 公顷；核减基本农田面积 914.20 公顷，核减后面积 25572.80 公顷；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42.00 公顷。各项规划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总量指标调整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由 31348.00 公顷调整为 30317.87 公顷，减少 1030.1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 26487.00 公顷调整为 25572.80 公顷，减少 914.20 公顷；园地面积由 4495.00 公顷调整为 1492.34 公顷，减少 3052.66 公顷；林地面积由 3531.00 公顷调整为 4019.28 公顷，增加 434.1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9988.80 公顷调整为 10430.80 公顷，增加 442.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8493.69 公顷调整为 8831.21 公顷，增加 337.5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3091.17 公顷调整为 4360.77 公顷，增加 1269.60 公顷。牧草地指标保持不变。

2、增量指标调整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由 898.39 公顷调整为 1340.39 公顷，增加 442.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 793.79 公顷调整为 1227.48 公顷，增加 433.69 公顷；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由 617.16 公顷调整为 1000.50 公顷，增加 383.34 公顷。

3、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由 1514.00 公顷调整为 1154.88 公顷，减少耕地 359.12 公顷。

(二) 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耕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2014 年，全市耕地总面积 31749.00 公顷。规划期间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645.73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225.78 公顷，其他补充耕地 793.9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减少耕地 808.85 公顷，生态退耕减少耕地 495.68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562.45 公顷。

规划期末，耕地总面积为 31547.46 公顷，能够满足上级下发的耕地保有量控制指标。

2、耕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规划期间，追加新增建设用地减少耕地 377.79 公顷，占用耕地主要分布在长寿街道办、马头铺镇、正莫镇、邯邰镇、协神乡等乡镇。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调入涉及占用耕地面积 34.83 公顷，占用耕地主要分布在承安镇、杜固镇、马头铺镇等乡镇。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调出可还原耕地面积 29.28 公顷，主要分布在长寿街道办、马头铺镇、邯邰镇等乡镇。

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主要分布在正莫镇、承安镇、邯邰镇等土地整治潜力较大的地区，化皮镇、东王镇、南大岳镇、协神乡等乡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相对较少。

生态建设减少耕地主要位于新乐市一级水源保护区和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地，主要交通干线以及河流两岸区域，主要位于南大岳村、安庄、良庄、中同村、何家庄、黄家庄、西名村、东名村、东五楼村、西五楼村、范家庄、中心庄、郭村等行政村。

根据新乐市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调整前全市耕地国家利用等别涉及 7-12 等，以 9-12 等地居多，通过面积等别加权计算，平均等别为 9.7 等。建设占用和农业结构调整减少的耕地平均等别为 10.4 等，调整后全市耕地平均等别不降低。

全市耕地布局调整后，耕地布局更集中、更趋向于规模化，为全市生态建设及经济建设提供了用地保障，生态环境更是得到了大力提升。

3、基本农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 规划调整前基本农田情况

① 调整前基本农田数量

调整前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6487.00 公顷，2014 年全市共有 26525.89 公顷的基本农田，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基本农田中耕地所占比例为 98.09%。

② 调整前基本农田质量

调整前基本农田中国家利用等别涉及 7-12 等，其中 8-10 等地居多，占 70.13%，耕地平均等别为 9.68 等。

③ 调整前基本农田布局

调整前基本农田主要布局在新乐市东北和北部，尤其以邯邰镇、承安镇、协神镇等乡镇面积最多，占全市基本农田划定面积的 45.00%；位于中部的长寿街道基本农田分布最少，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0.38%；其他地区基本农田分布较均匀，占总面积的 54.62%。

(2) 本次核减划出基本农田

依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1]28 号）、《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和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基本

农田，现状林地基本农田中、生态退耕范围内的基本农田予以划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市共划出基本农田 1659.24 公顷，其中“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多保基本农田 915.29 公顷，对现状地类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及可调整园林地划出 743.95 公顷。

划出基本农田国家利用等别主要为 9 等至 11 等，划出基本农田平均等别为 9.68 等。

长寿街道办事处划出最多，面积 238.56 公顷，占划出总面积的 14.38%；马头铺镇和彭家庄乡次之，分别划出 227.95 公顷、210.18 公顷，占划出总面积的 13.74%、12.67%。划出基本农田主要地类为耕地 1147.89 公顷、林地 291.30 公顷，占划出总面积的 86.74%。

（3）本次划入基本农田

新乐市新划入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市域西南部的化皮镇和协神乡；以及市域东北部的杜固镇和承安镇等区域。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新划入基本农田全部为耕地，与原有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补划面积为 778.92 公顷。划入基本农田等别主要为 9、10 等，划入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9.67 等。杜固镇划入基本农田最多，面积 166.91 公顷，占划入总面积的 21.43%；承安镇和木村乡次之，分别划出 156.37 公顷、118.60 公顷，占划入总面积的 20.07%、15.23%。

（4）核减基本农田指标落实情况

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核减新乐市 914.20 公顷的基本农田指标，主要用于单独选址项目 and 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条件的其他地类核减。

其中，规划期间全市拟实施的交通、能源等十三五期间规划的单独选址项目划出，共计 214.76 公顷；原规划基本农田中的现状园地、林地划出 286.67 公顷；支持城区、园区建设，规划调整完善地块涉及基本农田划出 412.77 公顷。

（5）基本农田调整结果

① 数量变化

调整后新乐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25645.57 公顷，比保护目标（25572.80 公顷）多划 72.77 公顷。多划基本农田用于保证规划期内全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

② 布局变化

本次基本农田调整，交通两侧生态廊道，河道两侧以及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域以及“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重点发展区域基本农田减少，承安镇、杜固镇等乡镇补划基本农田区域的基本农田增加。调整后，不仅提高了基本农田中耕地的集中连片程度，还为生态建设预留了空间。

调整后的基本农田布局不仅更有利于耕地保护，而且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合理用地空间。

③ 质量变化

根据新乐市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通过面积等别加权计算，调整后全市基本农田平均等别 9.65 等，对比调整前 9.68 等，总体质量有所提高。

(6) 基本农田整备区

本次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面积 116.99 公顷，位于大流村和小宅村。整备区集中连片、面积较大，与已有基本农田毗连，可用于规划期内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整备区现状地类为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8.33 等，高于全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补划后可以提高基本农田质量水平。

4、园林牧草地利用布局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调整前园地面积 868.64 公顷，通过追加建设用地占用园地 8.22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园地 631.92 公顷，调整后园地面积净增加 623.70 公顷。调整后全市园地面积达到 1492.34 公顷。园地增加区域主要在杜固镇和承安镇。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调整前林地面积为 2749.11 公顷，通过调入、追加建设用地占用林地 79.25 公顷，因占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减少林地 9.83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增加林地 1216.05 公顷，村庄整理复垦增加林地 143.20 公顷，调整后林地面积净增加 1270.17 公顷，调整后全市林地面积达到 4019.28 公顷。林地增加区域主要在承安镇、木村乡、马头铺镇、化皮镇、南大岳镇、正

莫镇、长寿街道办事处等乡镇。调整后的林地布局为全市生态建设，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提供了用地空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不涉及牧草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调整后全市牧草地面积不变。

（三）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1）追加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情况

本次调整完善，石家庄国土资源局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42.00 公顷，涉及 32 个地块。其中，15 个地块，总面积 374.30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用地；9 个地块，总面积 12.77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农村居民点用地；8 个地块，总面积 54.93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调整为独立工矿用地。追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26.28 公顷用于中心城区建设，348.02 公顷用于新乐经济开发区发展、65.84 公顷用于正莫镇、邯邰镇等重点乡镇建设、1.86 公顷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结合新乐市城乡发展规划，将部分近期无建设需求及不适宜建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共计调出 9 个地块，总面积 81.95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杜固镇、长寿街道办、马头铺镇、邯邰镇 4 个乡镇涉及原规划为城镇用地。

本次调整完善将调出建设用地规模集中调入新乐市经济开发区和重点乡镇，保证建设用地指标向园区及城镇集中，保证园区及重点企业用地需求，达到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本次共调入 9 个地块，总面积 81.95 公顷。其中，5 个地块，总面积 19.71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农村居民点用地；4 个地块，总面积 62.24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调整为独立工矿用地。调入面积等于调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规划建设用地复垦减少情况

规划期间，复垦 807.15 公顷农村居民点，其中复垦为耕地的面积为 645.73 公顷，复垦为林地的面积为 143.20 公顷，复垦为园地的面积为 18.22 公顷。

（4）建设用地规模变化情况

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10063.67 公顷调整为 10419.56 公顷，增加 355.8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由 8605.66 公顷调整为 8829.10 公顷，增加 223.4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由 3176.79 公顷调整为 4360.77 公顷，增加 1183.9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由 5428.87 公顷调整为 4468.33 公顷，减少 960.5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由 1458.01 公顷调整为 1590.46 公顷，增加 132.45 公顷。

（5）新增建设用地可用空间情况

调整前新增建设用地 898.39 公顷，2010 至 2014 年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418.38 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 480.01 公顷。调整完善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442.00 公顷，调整完善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340.39 公顷。

2、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地块布局情况

中心城区建设：新乐市按照以城促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坚持功能配套和结构优化并举，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围绕市区扩容提质，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道路改造升级和建设，完善集中供热和天然气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挖掘和利用伏羲文化，加快城市综合功能转型。规划期间，用于中心城区建设 26.28 公顷，主要分布在何家庄、黄家庄、东安家庄、东杨家庄等行政村。

开发区建设：“十三五”时期，新乐市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正定新区建设的重大机遇，着力从产业、生态、政策等方面积极对接京津，承接教育、医疗等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调增临空产业用地规模，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留足空间，致力新乐经济开发区建设，努力建好承载平台。规划期间，新乐经济开发区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48.02 公顷，布局在南双晶、北双晶、同常店、东庄等行政村。

重点乡镇建设：遵循产城融合理念，依据乡镇产业特色、发展基础与资源禀赋，统筹推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工业型、旅游型、商贸型专业特色城镇。本次规划调整，为保障其他重点乡镇建设安排建设用地规模 65.83 公顷，主要分布在正莫镇、木

村乡和邯邰镇。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期间，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全面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努力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协调发展，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社区养老设施。本次规划调整，1.86公顷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分布在陆桥和褚邱村。

（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

建设用地增加主要向新乐市中心城区、重点乡镇如马头铺镇、杜固镇、邯邰镇以及新乐经济开发区调整，减少建设用地分布于新乐市各乡镇，均为城镇用地或因条件限制原规划无法实施地块。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后，中心城区和开发区等城乡建设重点区域内的建设用地增加。

（3）规划建设用地复垦地块布局情况

本次调整，规划建设用地复垦面积为807.15公顷，全部为农村居民点，分别位于协神乡、化皮镇、木村乡、杜固镇、承安镇等乡镇。

（4）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建设用地增加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新乐经济开发区以及杜固镇、邯邰镇、木村乡等经济社会重点发展区域内，建设用地减少的区域主要为在长寿街道办事处、马头铺镇、邯邰镇等乡镇，均为城镇用地或因条件限制原规划无法实施地块。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后，中心城区和开发区等城乡建设重点区域内的建设用

地增加。

本次新增建设用地，避开了全市河道管理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规划调整后，全市建设用地布局与城乡总体规划能够更好地衔接，符合规划调整的优化原则，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更有利于落实市政府的发展思路与实现目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1、调整原有重点建设项目

原有规划重点项目共安排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项目 16 个，其中，7 个交通运输项目、4 个水利项目、1 个文化旅游项目、4 个能源环保项目。

至 2014 年末，已完工项目 3 个，占总数的 18.75%。包括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建、京石高速铁路、7 个变电站（所）项目中的 110kV 协神站、110kV 木村站、110kV 杜固站、35kV 安家庄变电站已经竣工，竣工的 4 个变电站（所）面积为 1.55 公顷。已开工项目 1 个，占总数的 6.25%，为 107 国道扩建项目。本次调整规划不涉及原有重点建设项目调整。

2、补充新规划重点项目建设

新补充重点建设项目共 4 个，其中铁路项目 1 个、公路项目 2 个、能源项目 1 个。

铁路项目为京石城际铁路项目；公路项目为新元高速（新乐段）改扩建和新乐二级汽车客运站项目；能源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为推进“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城际铁路的发展建设，按照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规划》，本次调整规划将京石城际铁路纳入新乐市重点项目。

为推进“十三五”时期我省高速公路重点项目的建设，按照省国土资源厅要求，依据河北省交通厅《关于报送“十三五”时期我省规划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占地需求情况的函》（冀交函规[2016]1139号），本次调整规划将新元高速（新乐段）改扩建项目调整为新乐市重点项目。

新乐市立足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总体部署，积极谋划了生活垃圾高温焚烧裂解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将彻底扭转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难题，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一体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改观新乐市的城市面貌、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实际意义，因此本次调整规划将新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调整为新乐市重点项目。

为保障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新乐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缓解出行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本次调整将新乐二级汽车客运站调整为新乐市重点项目。

五、“三线”划定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1、划定原则

（1）集中连片原则

严格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任务目标，在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基础上，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空间独立原则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遵循空间独立原则，即在空间上与城市开发边界不交叉。

2、划定依据

遵照《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和《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文件要求，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成果，充分考虑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及线形基础设施、自然地物边界，综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3、划定范围和面积

依据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红线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完全一致。全市各乡镇均有涉及，共划定 343 个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区片，红线范围内面积 26579.18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5645.57 公顷，全部为耕地，能够满足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指标（25572.80 公顷）要求。

4、红线内基本农田质量

红线内基本农田，国家利用等别为 7-12 等，以 9、10 等居多，平均等别为 9.65 等。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1、划定开发边界原则

（1）与城市规划同期目标衔接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以城乡总体规划 2030 年用地布局为依据，与城市规划同期目标充分衔接。

（2）与开发区批准范围相衔接

以省批准的新乐经济开发区范围为依据，合理确定新乐市的城市开发边界。

（3）与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红线协调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要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

红线，空间上无交叉。

(4) 与未来发展速度匹配并空间从紧考虑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趋势，合理确定 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2、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依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在收集最新的《新乐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期目标 2020 年发展规模的基础上，调整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布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同时避让南水北调饮用水源地和一级水资源保护区范围，划定新乐市城市开发边界。

新乐市城市开发边界北至罡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南至木刀河北岸，西至南水北调南侧基本农田保护界限，东至新乐经济开发区界限。

全市城市开发边界内总面积 4467.01 公顷，占农用地 1821.30 公顷（耕地 1580.55 公顷、园地 15.09 公顷、林地 129.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96.14 公顷），建设用地 2626.68 公顷，未利用地 19.03 公顷。

3、开发边界与相关规划协调

(1) 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

城市开发边界是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基础上划定的，划定后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没有重叠。符合《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文件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要与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三个空间原则上不能重叠”原则。

(2) 同城乡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相衔接

划定后的城市开发边界同新乐市城乡 2030 年建设规划规划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在城乡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趋势等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了调整。

(3) 与生态规划不冲突

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与新乐市生态建设规划不冲突。

4、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

划定后的城市开发边界与调整完善后的城区、工业园区扩展边界完全一致。全市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内总面积 4467.01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3369.7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1010.11 公顷，限制建设区 87.16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占允许建设区比例为 29.98%。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1、划定原则

（1）落实上位规划原则

对于省市上级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要在县级规划中进行空间落位。

（2）协调同位规划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等同位规划在空间上相协调。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应与环保部门的生态保护 I 类红线相一致。

2、划定范围

依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征求意见稿），新乐市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为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石家庄市市级一级水资源保护区。

3、划定面积和布局

新乐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总面积 5883.98 公顷，占农用地 4864.32 公顷（耕地 4251.28 公顷、园地 25.66 公顷、林地 200.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87.01 公顷），未利用地 1019.66 公顷。其中，石家庄市划定的一级水资源保护区面积 5434.47 公顷，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地红线保护区面积 449.51 公顷。

4、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情况

本次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既衔接了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又协调了新乐市环境保护规划，充分征求了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划定后的新乐市生态保护红线更有利于饮用水水源地和一级水资源的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一致。按环保相关规定用地，建设与水利保护相关的设施。

5、与禁止建设区衔接情况

《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文件中规定“依据生态红线划定范围，调整原有禁止建设区”的规定调整。石家庄市环保局划定的市级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5434.47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 10.37%。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新乐市实际情况，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可以不划入禁止建设区，本次调整暂将石家庄市市级一级水源保护区划为限制建设区范围。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部位于限制建设区内。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一）允许建设区调整情况

调整前，全市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8604.49 公顷，通过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允许建设区 415.32 公顷；村庄整理复垦减少允许建设区 190.80 公顷；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调入、调出允许建设区增减相抵。调整后，新乐市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8829.01 公顷，净增加 224.52 公顷。

（二）有条件建设区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全市有条件建设区由 1977.02 公顷调整为 1688.46 公顷，总体减少 288.56 公顷。

1、有条件建设区减少布局

本次调整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430.62 公顷。其中，通过落实追加规模占用有条件建设区 347.42 公顷；原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占用有条件建设区 5.44 公顷；位置偏僻暂时不用的有条件建设区调出 77.76 公顷，划入基本农田的有条件建设区调出调入增减相抵。

2、有条件建设区增加布局

本次调整有条件建设区增加 142.06 公顷。其中，调出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60.54 公顷；将城市开发边界内 77.38 公顷限制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为支持长寿街道办、邯邰镇、正莫镇等乡镇经济发展，增加有条件建设区 4.14 公顷。

（三）限制建设区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全市限制建设区由 41794.99 公顷调整为 41868.79 公顷，总体增加 73.80 公顷。

1、限制建设区减少布局

本次调整限制建设区共减少 277.12 公顷。其中，通过落实追加规模占用限制建设区 106.99 公顷；原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占用限制建设区 88.6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减少 4.14 公顷；将城市开发边界内 77.38 公顷限制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2、限制建设区增加布局

本次调整限制建设区共增加 350.92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调出增加限制建设区 19.5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出增加限制建设区 77.76 公顷；农村居民点复垦增加限制建设区 190.80 公顷；农村居民点布局调整增加限制建设区 53.06 公顷；禁止建设区调

入增加限制建设区 9.76 公顷。

（四）禁止建设区调整情况

调整完善前新乐市禁止建设区的面积为 9.76 公顷，为新乐市风景名胜用地，不符合禁止建设区划定要求，因此从禁止建设区内调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本次规划调整后新乐市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0.00 公顷。

七、对现行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

规划数据库、图件和文本中乡镇名称“东长寿街道办事处”与实际不符，应改为“长寿街道办事处”。

现行编制过程中土地用途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和土地规划地类存在不衔接问题，图层中出现属性冲突、矛盾等不合理情况。

本次依据土地规划地类为准，将现行规划数据库中的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土地用途区等图层不一致的地块调整一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依据土地规划地类将土地用途区调整为 020 的面积有 433.7230 公顷；调整为 040 的面积有 123.5895 公顷；调整为 990 的面积有 22.8446 公顷。本次依据土地规划地类将建设用地管制区进行了调整，将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的面积有 232.6099 公顷，使各图层属性保持一致。

八、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 规划调整完善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规划调整方案符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益、产业集聚”的发展方针，有利于优化用地结构、改善用地布局，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在落实上级下达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实现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合理变动，有助于其规划目标的实现。

1、完成了耕地保有量指标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市规划耕地面积 31547.46 公顷，高于新乐市耕地保有量目标 30317.87 公顷。

2、保障了基本农田达标

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25645.57 公顷，可以确保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5572.80 公顷的实现。

3、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10421.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831.2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360.77 公顷，均不突破本次规划控制指标。

（二）规划调整完善对土地利用布局影响分析

1、耕地更加集中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经济社会重点发展区域以及交通干线、主要河道两侧区域的耕地减少，土地整治潜力较大的区域耕地增加。调整后，耕地布局逐渐形成几大片区，增大了集中度，便于机械作业，有利于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效益。

2、基本农田便于管护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中耕地比例有所提高，质优量备，集中连片，布局更便于管护。

3、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本次新乐市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以及重点乡镇的建设用地有所增加，影响生态环境及居民生活安全区域的建设用地有所减少。规划调整后，一方面实现了建设用地的相对集中，用地布局更加优化，促进了土地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为新乐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更有利于解决急需建设重点项目的落地和新乐市经济重点区域的发展用地，有利于落实市政府的发展思路与实现目标，为新乐市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规划调整完善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后的各项资源配置必须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规划调整促进一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环保项目建设落地，将促进和改善新乐市生态环境、居住条件以及中心城区风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生态环境的正面效应，有利于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的综合效益，有利于保护当地的自然环境。本次规划调整的建设用地调整区域，不存在压覆矿产资源、防洪隐患、地质灾害等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同时，耕地、林地和基本农田的布局调整为全市生态建设留足了空间，对于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规划调整完善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新乐市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为了更好地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攻重点、抓改革、惠民生、优环境”的奋斗目标，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规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完善，以进一步实施新乐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方案调整完善后，用地选址和布局符合新乐市总体规划、相关专业规划及产业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各类规划的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各类规划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全市的建设用地布局将更加合理，基本可以满足全市社

会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城镇建设以及工业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规划调整后更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客观需求，有利于促进市域经济发展、城镇建设及产业园区建设，从而拉动全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调整完善方案贯彻了公众参与原则，充分征求了新乐市城乡规划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农林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意见，反复协商，综合平衡，并组织调查，进行公示、听证，针对各方意见进行调整完善，提高了公众参与度，使规划调整方案更加切实可行。规划调整后与各部门相关规划保持一致，对土地整治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建规划和水利规划等无不利影响。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促进协调

建立规划协调机制，由政府统一组织，部门相互配合，促进城市总体规划、乡镇规划、水利规划、林业规划等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渠道的畅通，为“多规合一”奠定基础。

（二）严格管控、节约集约

在落实城市开发边界基础上，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倒逼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提升；落实相关土地利用政策，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改造，提高土地利用强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三）落实责任、动态监管

完善规划实施考核体系，严格执行规划实施管理责任追究制。健全动态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

（四）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全民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

源重要性的认识，使遵守土地规划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建立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公开可查询平台。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开规划方案、规划实施进展等信息。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附件

附件 1 附表

- 表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表 3 2015—2020 年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 表 4-1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出面积汇总表
- 表 4-2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入面积汇总表
- 表 4-3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 表 5-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落实情况表
- 表 5-2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汇总表
- 表 5-3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入汇总表
- 表 5-4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汇总表
- 表 6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 表 7 生态空间用地面积汇总表
- 表 8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 表 9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附件 2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附件 3 各部门意见

附件 4 编制单位资质

附件 5 修编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表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2014年现状	调整前 2020年目标	调整后 2020年目标	调整后- 调整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31749.00	31348.00	30317.87	-1030.13
基本农田面积	26525.89	26487.00	25572.80	-914.20
园地面积	332.52	4495.00	1492.34	-3052.66
林地面积	1768.02	3531.00	4019.28	434.19
牧草地面积	0	0	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390.83	9988.80	10430.80	44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800.37	8493.69	8831.21	337.5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367.20	3091.17	4360.77	1269.6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590.46	1495.11	1590.46	95.35
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898.39	1340.39	442.0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793.79	1227.48	433.69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617.16	1000.50	383.34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	1514.00	1154.88	-359.12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98.12	106.00	105.63	-0.37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		2014 年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4 年 现状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农用地	合计	36114.26	68.94	35906.69	68.54	39273.00	74.97	38878.73	74.22	-394.27	2972.04
	耕地	31932.85	60.96	31749.00	60.61	33730.84	64.39	31547.46	60.22	-2183.38	-201.54
	园地	349.12	0.67	332.52	0.63	868.64	1.66	1492.34	2.85	623.70	1159.82
	林地	1869.84	3.57	1768.02	3.37	2749.11	5.25	4019.28	7.67	1270.17	2251.26
	牧草地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1962.45	3.74	2057.15	3.93	1924.41	3.67	1819.65	3.47	-104.76	-237.50
建设用 地	合计	9864.96	18.83	10390.83	19.84	10063.67	19.21	10421.67	19.89	358.00	30.84
	城乡建设用地	8333.24	15.91	8800.37	16.80	8605.66	16.43	8831.21	16.86	225.55	30.84
	城镇工矿用地	2238.02	4.27	2367.20	4.52	3176.79	6.06	4360.77	8.32	1183.98	1993.57
	农村居民点用地	6095.22	11.64	6433.17	12.28	5428.87	10.36	4470.44	8.53	-958.43	-1962.73
	交通水利及其他 建设用地	1531.72	2.92	1590.46	3.04	1458.01	2.78	1590.46	3.04	132.45	0
其他土 地	合计	6407.04	12.23	6088.74	11.62	3049.59	5.82	3085.86	5.89	36.27	-3002.88
	水域	4033.95	7.70	3912.54	7.47	2420.58	4.62	2427.31	4.63	6.73	-1485.23
	自然保留地	2373.09	4.53	2176.20	4.15	629.01	1.20	658.55	1.26	29.54	-1517.65
总面积		52386.26	100	52386.26	100	52386.26	100	52386.26	100.00	0	0

表3 2015—2020年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2014年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	规划期末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它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生态退耕	其它		
31749	1665.44	0	645.73	225.78	793.93	1866.98	808.85	495.68	562.45	-201.54	31547.46

表 4-1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出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3006	1659.24	1600.05	1147.89	132.77	291.30	0	28.09	45.57	13.62	9.68	

表 4-2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入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耕地	其他		
317	778.92	778.92	0	9.67	

表 4-3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多划	平均质量等级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调整前	26525.89	26014.54	132.77	291.30	0	28.09	45.57	13.62	38.89	9.68
调整后	25645.57	25645.57	0	0	0	0	0	0	72.77	9.65

表 5-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落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用地	15	374.30	370.08	332.77	4.17	0.05	
	农村居民点	9	12.77	11.61	9.63	0.99	0.17	
	独立工矿用地	8	54.93	52.00	35.39	2.93	0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32	442.00	433.69	377.79	8.09	0.22	
其中：开发区用地		11	348.02	343.84	307.67	4.18	0	

表 5-2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用地	9	81.95	29.68	29.28	0	52.27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9	81.95	29.68	29.28	0	52.27	

表 5-3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入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	5	19.71	11.69	14.17	8.02	0	
	独立工矿用地	4	62.24	32.27	20.66	2.78	27.19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9	81.95	43.96	34.83	10.80	27.19	

表 5-4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合计面积	复垦利用类型面积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用地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	54	807.15	645.73	18.22	143.20		
	独立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54	807.15	645.73	18.22	143.20		

表6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三线名称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城市开发边界	4467.01	1821.30	1580.55	15.09	129.52	0	96.14	2626.68	19.03	
永久基本农田 红线	26579.18	26579.18	25645.57	0	0	0	933.61	0	0	
生态保护红线	5883.98	4864.32	4251.28	25.66	200.37	0	387.01	0	1019.66	
合计	36930.17	33264.80	31477.40	40.75	329.89	0	1434.76	2626.68	1038.69	

表 7 生态空间用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生态空间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1	一级水资源保护区	5434.47	4418.57	4141.77	24.67	185.67	0	66.46	0	1015.90	
2	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地	449.51	445.75	109.51	0.99	14.70	0	320.55	0	3.76	
合计		5883.98	4864.32	4251.28	25.66	200.37	0	387.01	0	1019.66	

表 8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调整前	比例
允许建设区	8604.49	8829.01	224.52	16.85%
有条件建设区	1977.02	1688.46	-288.56	3.22%
限制建设区	41794.99	41868.79	73.80	79.93%
禁止建设区	9.76	0	-9.76	0
合计	52386.26	52386.26	0	0

表 9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1	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建		承安镇、协神乡、 马头铺镇等	已完成
	2	机场路改扩建	20.0	长寿街道办事处、马头 铺镇	
	3	107 国道扩建		杜固镇、木村乡、 邯邺镇等	已开工
	4	朔黄铁路新曲客运站	10.0	协神乡、杜固镇等	
	5	石家庄轨道交通 1 号线		长寿街道办事处、马头 铺镇等	
	6	204 省道新建		承安镇、正莫镇等	
	7	新元高速（新乐段）改扩建	7.0	长寿街道办事处、马头 铺镇、彭家庄乡	新规划
	8	新乐二级汽车客运站	9.58	马头铺镇	新规划

二、铁路项目	1	京石高速铁路		长寿街道办事处、马头铺镇等	已完成
	2	京石城际铁路			新规划
三、水利设施项目	1	南水北调工程	1.85	承安镇、协神乡、马头铺镇	
	2	南水北调配套设施建设	1.13	承安镇、协神乡、马头铺镇	
	3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	1.11	长寿街道办事处、马头铺镇	
	4	石家庄市沙磁河应急供水工程		长寿街道办事处、马头铺镇等	
四、电力能源项目	1	东方热电新乐热电项目（中电投）	33.33	彭家庄乡、马头铺镇	
	2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防洪影响工程	3.24	承安镇、马头铺镇	
	3	7个变电站（所）项目	3.92	化皮镇、杜固镇、长寿街道办事处、木村乡、邯邺镇	部分完成
	4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67	彭家庄乡	新规划
	5	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	32.0	马头铺镇、彭家庄乡	
五、其他	1	伏羲文化旅游产业园	9.77	长寿街道办事处	



一、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

原规划耕地保有量	核减耕地保有量	2020年耕地保有量
470220	-7452	462768

二、规划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原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核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97305	-3713	393592

注：本次核减中含南水北调核减177.33亩

三、规划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

原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	追加新增规模	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49832	6630	156462



一、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

第一次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第二次调整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462768	-8000	454768

二、规划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第一次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第二次调整量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93592	-10000	383592

说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核减，主要用于单独选址项目和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条件的其他地类核减等，以及农业结构调整等生态用地需求。

新乐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我单位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进行认真研读，认为该方案符合新乐市的发展思路，与新乐市未来发展方向一致，切实可行。该方案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正确，新乐市未来发展的工业区项目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得到保障，与城市规划相衔接。我单位认为该方案可以通过，同意上报。

新乐市城乡规划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乐市水务局

关于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我单位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进行认真研读，认为该方案符合新乐市的发展思路，与新乐市未来发展方向一致，切实可行。新乐市未来发展项目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得到保障，能满足新乐市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我认为该方案可以通过，同意上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乐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我单位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进行认真研读，认为该方案符合新乐市的发展思路，与新乐市未来发展方向一致，切实可行。本次规划的调整完善方案充分考虑了生态环境的保护，我单位认为该方案可以通过，同意上报。



新乐市发展改革局

关于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我单位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进行认真研读，认为该方案符合新乐市的发展思路，与新乐市未来发展方向一致，切实可行，能满足新乐市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单位认为该方案可以通过，同意上报。

新乐市发展改革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乐市农林畜牧局

关于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见

我单位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进行认真研读，认为该方案符合新乐市的发展思路，与新乐市未来发展方向一致，切实可行。该方案涉及的农业用地结构调整的幅度不大，合理可行。我单位认为该方案可以通过，同意上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我单位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进行认真研读,认为该方案与新乐市未来发展方向一致,切实可行。该方案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正确,新乐市未来发展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得到保障,能满足新乐市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单位认为该方案可以通过,同意上报。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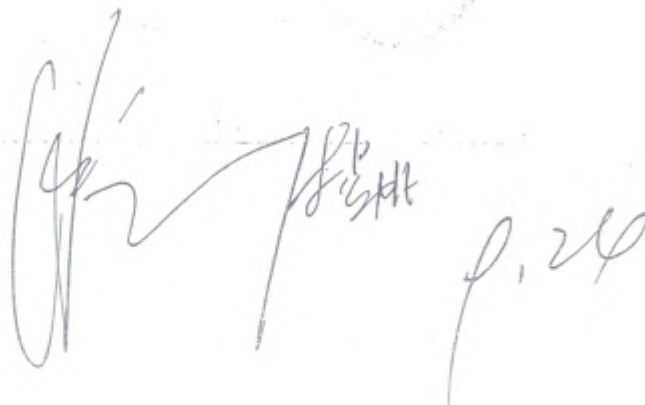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我单位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进行认真研读，认为该方案符合新乐市的发展思路，与新乐市未来发展方向一致，切实可行。该方案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正确，新乐市未来发展的工业区项目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得到保障，能满足新乐市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单位认为该方案可以通过，同意上报。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2016年9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signature followed by the initials 'P. 24'.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
意 见

我单位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进行认真研读，该方案使新乐市未来发展的工业区项目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得到保障，能满足新乐市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单位认为该方案可以通过，同意上报。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2016年10月29日，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在石家庄市组织有关专家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进行了论证，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质询、答疑和认真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为适应“十三五”时期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落实，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2016]84号），对《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进行调整完善十分必要。

二、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系统阐述了规划修改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明确了耕地、基本农田及建设用地面积与布局调整的思路，调整完善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明确、图件清晰。

三、规划调整完善后，新乐市建设用地总规模、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符合上级下达指标。

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新乐市国土资源局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并与相关部门规划进行了有效衔接。

综上，规划调整方案修改依据充分，合理可行，可以作为规划调整完善的报批依据。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16年10月29日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论证会专家名单

2016年10月29日

序号	专家组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组长 葛京凤	河北师范大学	教授	葛京凤	
2	成员	尚月敏	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	正高	尚月敏
3		梁彦庆	河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梁彦庆
4		黄晓勇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	总规划师	黄晓勇
5		高晓巍	石家庄市土地利用规划院	工程师	高晓巍

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修编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张 君 新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史更须 新乐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赵红利 新乐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保利 新乐市财政局局长
雷军旗 新乐市农林畜牧局局长
陈星帆 新乐市交通局局长
张介军 新乐市环保局局长
高振旗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秦晓鹏 新乐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振路 新乐市水务局局长
刘晓亮 新乐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建雨 新乐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史更须同志兼任

修编办公室

- 主 任：史更须 新乐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副主任：赵红利 新乐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规划调整完善技术人员名单

技术组长：温士宗

技术成员：焦荣恩 杨晓峰 李亚雄 周立

张硕 王姝怡 李晴 王智超

马鹏嫣 方媛 李璐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名称: 河北九鼎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机构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2014043
法定代表人: 郭超
工商注册号: 91130100598262872M
执业范围: 全省
有效期限: 一年

发证单位 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制